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3〕8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规划研究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是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监管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建设过程的造价管理，完善招标备案管理工作，规范清单预算编制、审核和核备审查管理流程，维护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市场环境，实现公路工程合理标价的管理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

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清单预算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清单预算管理规程》明确了“清单预算编制、建设单位报备、行业部门核备”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机制,推行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建设单位承担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控制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招标清单预算编制、审核和报备工作;负责清单预算核备意见的落实;负责建立清单预算编制和审核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考核评价制度。

三、清单预算核备审查是招标文件备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由负责招标文件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级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简称:造价机构)。建设单位将清单预算报备造价机构,造价机构提出核备意见并对修正后的清单预算予以确认。经造价机构确认的清单预算作为确定招标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之一。

四、招标清单预算的核备意见、建设单位落实核备意见情况,以及确定招标标底或控制价的相关资料为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重要资料。建设单位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招标评标结果时,应同时将其复印件作为重要附件资料一并上报,否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7天内应将已签订的合同清单复印件及电子文档送造价机构存档。

五、建立公路工程造价从业单位及人员“黑名单”强制退出

机制，加强招标清单预算编制、审核的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造价机构应将建设单位对招标清单预算编制、审核的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考核评价情况，列入造价监督检查年度检查工作内容中，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严格执行“黑名单”强制退出机制，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六、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具体负责《清单预算管理规程》的日常管理和解释工作。

附件：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路桥建设总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8日印发
